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42號

原告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爵

被告 蕭丞益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6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，第380條第1項規定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副處長，負責管理親家新匯、富來堡社區、櫻花晴川岸等社區（下稱本案社區）並收受管理費用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前某日，在原告公司收受如附表所示之金錢而持有後，未存入相對應之社區帳戶或未給付給廠商，以此方式侵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1117元。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社區財務相關資料，被告均拒不回應，並於111年12月8日退出公司群組，嗣經本案社區之服務人員及主管查帳後，發覺帳務異常、現金短缺，始知悉上情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24萬111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判決。

01 三、惟查，原告針對上開其主張之事實，曾對被告提起業務侵占
02 之刑事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311
03 號受理。兩造於偵查中經檢察官移付本院調解（112年度中
04 司偵移調字第454號），嗣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為：被告願
05 分期給付原告24萬2000元，原告對被告之其餘請求拋棄等
06 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與前案之當事人
07 相同，原告均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
08 業務侵占之金額。前案既經調解成立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
09 效力，則本件自應為前案效力所及。原告就同一事件更行提
10 起本件訴訟，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
11 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羅智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林素真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款項名稱	侵占金額
1	親家新匯	1萬9349元
2	櫻花晴川岸社區	3萬6400元
3	富來堡社區	16萬3150元
4	富來堡社區廠商收入	1萬9548元
5	富來堡社區雜項支出	2670元
合計		24萬1117元

